

社工部 2024 年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北京市门头沟区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北京市门头沟区协力社会组织服务发展中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前提下，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实施“2024 年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见“社工部 2024 年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方案”（协议附件）。

第二条：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经费总金额为：539253.0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整），全部由甲方提供。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的 70%，即：377477.10元。乙方需出具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发票并登记造册，乙方应严格按照审计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乙方完成项目并出具结项报告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审批流程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项目经费，即：161775.90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乙方未及时开具等额税务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协力社会组织服务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门头沟区支行

开户账号：9110 0301 0000 9212 33

第三条：协议期限、变更、终止与服务地点

1、自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协议即终止：

(1) 协议约定期满。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项目“2024 年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要求实施，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协议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协议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4)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协议。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5) 乙方未能在协议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方在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 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甲方终止协议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前，本协议继续有效。

(9)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对协议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10) 破产终止协议。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可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协议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协议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四条：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等进行评估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五条：转让和分包

转让或分包，须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协议权利或应履行的协议义务。并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目中实质性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有权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2024年区-街道（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监督落实。乙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甲方因此终止项目的，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经费，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

3、甲方须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说明和解决。

5、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协议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因非乙方主观因素等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未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社工部2024年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

设项目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的请求。

3、乙方须按本协议及“社工部 2024 年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实施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变更。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乙方实施项目不合格，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5、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违反“社工部 2024 年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项目整体。

6、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协议及“社工部 2024 年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乙方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财务接收凭证、发票并登记造册，按照审计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符合实施方案中要求的被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或其他绩效指标。如乙方实施项目不符合绩效测评或满意度测评指标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的项目经费。

8、乙方应对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延期提供服务

1、乙方应按照协议中规定的条款、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采取以下方式：收取违约金、赔偿金、解除协议。

第八条：违约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合同总额的 1% 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在超过 7 天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除有权主张违约金、赔偿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2.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他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协议履行受阻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附件

“社工部 2024 年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2.1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12.13



李平

